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773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黃家洋

洪鑑翔

被告 黃心妍(即黃俊淵之繼承人)

黃臣佑(即黃俊淵之繼承人)

兼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紀盈如(即黃俊淵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在繼承被繼承人黃俊淵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1,345元，及其中新臺幣127,298元自民國114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020元，由被告在繼承被繼承人黃俊淵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黃俊淵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依約黃俊
02 淵得持卡在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應於各記帳消費所約定之
03 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詎黃俊淵於民國113年6月6日死
04 亡，尚欠本金新臺幣(下同)127,298元及其遲延利息2,847
05 元、違約金1,200元，被告等為黃俊淵之繼承人，並未於法
06 定期限內拋棄繼承，依法應在繼承被繼承人黃俊淵之遺產範
07 圍內，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信用卡契約、繼承
08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0 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
13 果、戶籍謄本(現戶部分含非現住人口)、繼承系統表、信
14 用卡墊款本金利息費用明細表、交易明細、信用卡申請書、
15 約定條款等件為證，被告則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而未
16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爭執，自堪認原告
17 之主張為真實。

18 (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
19 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
20 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又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
21 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為民法第1148
22 條、第1153條第1項所明定，被告既未拋棄繼承，依前揭規
23 定，自應就被繼承人黃俊淵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
24 限，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據信用卡契約及繼承關
25 係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黃俊淵之遺產範圍
26 內，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
27 應予准許。

28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9 第42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30 執行。

31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之規

01 定，命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黃俊淵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
02 擔。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5 法 官 陳嘉宏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12 書記官 林佩萱